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710號

原　　告　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重武
送達代收人　鄭旭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景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勞景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8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